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西南采气厂 137 项  
废旧物资转让项目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方于 2026 年 月 日，委派\_\_\_\_\_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西南采气厂 137 项废旧物资转让项目的现场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踏勘。我方对该项目标的资产情况及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及证照等方面的情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愿承担一切任物与风险。我方对标的状况及交易风险亦进行了充分研判且自愿接受后进行报名，将不会以不了解标的状况等瑕疵为由拒绝接受批标的资产或拒付价款，否则视为违约。

意向受让方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